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三、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大厦 18 楼会议室 B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 董事长徐明先生介绍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 董事长徐明先生作《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 监事会主席金福龙先生作《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 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作《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 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提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7)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提出《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9）董事陆俊先生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0）董事陆俊先生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1）董事长徐明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12）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平先生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3）董事长徐明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一：苏州高新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苏州高新 2014 年年报第四节）

议案二：苏州高新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七届九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届十次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13 年报告正文及摘要》
七届十一次	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届十三次	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乐购商业房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 2.6 亿元为作价依据；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天澜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 11.53 亿元为作价依据；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位于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158 号、160 号、162 号、166 号、168 号和长江路西、金山路南两宗地块上合计 107.77 亩的国有土地及其附着物（包括房屋、设备等）被苏州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 3.24 亿元的价格实施收储。公司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办理，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关于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收购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成立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新港建设和高新污水增资等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实施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三：苏州高新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苏州高新 2014 年年报第十节）

议案四：苏州高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220,267,640.25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 169,944,883.85 元。

本年度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78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合计分配 51,836,198.40 元。

议案五：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5 年，公司继续贯彻执行文化旅游地产发展战略，并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当前房地产主业的稳定发展仍是工作重点，在未来房地产政策持续放宽的趋势下，公司将加速开发项目的周转。2015 年，公司商品房项目计划施工面积 172.87 万平方米，持有型物业 19.31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10.35 万平方米。全年商品房计划新开工面积约 28.25 万平方米，重点开工项目主要有吴江天城项目、天之运花园、徐州万悦城等项目。

2015 年公司将抓住较好的市场机遇，完成 13 亿元定增、7 亿元公司债以及中期票据等融资项目。与此同时，继续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最大限度寻求金融资本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5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215.62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议案六：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也不断增加。由于公司主要经营项目都由子公司完成，对外项目融资也主要由子公司承担，2014 年底，公司累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 126.12 亿元，其中子公司融资 78.12 亿元。

为了保证子公司顺利对外融资，保证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融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如下授权：（1）同意公司年度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 亿元的融资担保；（2）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及担保方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3）对单笔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的担保及担保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按其所持子公司的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多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加。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融资增信需求，保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公司”）建立相互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双方融资担保需求，2015 年公司拟分别与国资公司和科技城公司签订不超过 10 亿元、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互保协议，互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互保期限自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银行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国资公司及科技城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国资公司及科技城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公司为国资公司及科技城公司提供担保。

由于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根据上市规则，该互保事项为关联互保事项，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以上互保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

议案九：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

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

通知要求，名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块中的上市公司须在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按要求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